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佳芳

被告 邱昭陽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634,179元，及起訴狀所附之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附表所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起訴「前」利息及違約金請求部分應併算價額，即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民國113年9月12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請求，金額為54,615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688,79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,634,179元＋利息及違約金54,615元＝6,688,79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,23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

6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25,025	113/7/23	113/9/11	(51/365)	5.78%			5,047.8
	2	利息	267,863	113/7/23	113/9/11	(51/365)	5.78%			2,163.31
	3	利息	1,061,410	113/8/8	113/9/11	(35/365)	5.36%			5,455.36
	4	利息	454,891	113/8/8	113/9/11	(35/365)	5.36%			2,338.02
	5	利息	2,957,495	113/7/18	113/9/11	(56/365)	5.81%			26,363.03
	6	利息	1,267,495	113/7/18	113/9/11	(56/365)	5.81%			11,298.42
	7	違約金	625,025	113/8/24	113/9/11	(19/365)	0.578%	否		188.06
	8	違約金	267,863	113/8/24	113/9/11	(19/365)	0.578%	否		80.59
	9	違約金	1,061,410	113/9/9	113/9/11	(3/365)	0.536%	否		46.76
	10	違約金	454,891	113/9/9	113/9/11	(3/365)	0.536%	否		20.04
	11	違約金	2,957,495	113/8/19	113/9/11	(24/365)	0.581%	否		1,129.84
	12	違約金	1,267,495	113/8/19	113/9/11	(24/365)	0.581%	否		484.22
	小計									54,615.45
合計	54,615									